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许旭东持有公司股份 21,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4%，其中已质押股份 18,900,000 股被司法标记，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86.30%，占公司总股本 3.31%。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亚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旭东、许旭征合计持有公司 189,572,000 股，累计被司法冻结 166,112,000 股，累计被司法标记 161,010,000 股，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12%，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62%。
- 本次司法标记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业务系统查询和向亚邦集团核实获悉：根据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苏 04 执恢 55 号，亚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之一许旭东持有公司的已质押股票 18,900,000 股被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标记起始日	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许旭东	18,900,000	86.30	3.31	否	2023-10-23	2026-10-22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合计	18,900,000	86.30	3.31		-	-	-	-

根据《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苏 04 执恢 55 号显示，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小初、陶玉芳、许旭东证券纠纷一案，相关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总额为 317,188,085.88 元，需要对被执行人许旭东持有的亚邦股份已质押股票 18,900,000 股进行冻结。为满足冻结要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法院对许旭东所持有的已质押的亚邦股份 18,900,000 股进行标记，标记的期限与冻结期限一致，上述标记和冻结的股票产生的孳息一并标记和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亚邦集团	166,112,000	29.13	166,112,000	141,110,000	100	29.13
许旭征	1,560,000	0.27	0	1,000,000	64.10	0.18
许旭东	21,900,000	3.84	0	18,900,000	86.30	3.31
合计	189,572,000	33.25	166,112,000	161,010,000	98.12	32.62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亚邦集团最近一年债务违约及因债务违约涉及的诉讼情况：

(1) 亚邦集团自身违约情况：债务违约有3笔，分别是亚邦集团向苏州银行常州支行借款2000万元，向平安银行常州支行借款6700万元，单一投资人国经公司的信托计划10.8亿元。其中苏州银行的2000万元已判决但未执行；平安银行的6700万元在执行中；信托计划中10.8亿元在执行中。

(2) 亚邦集团因对外提供担保导致的债务违约涉及诉讼共28起，标的金额合计约14.82亿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亚邦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旭东、许旭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86,012,000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占公司总股本的32.62%，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暂不产生影响。如后续相应股份被变价处置，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涉及控股股东业绩补偿等承诺履行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冻结及司法标记质权人为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亚邦集团的该笔债权，是2016年亚邦集团发生资金链风险时为支持其走出困境投入的纾困资金，亚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旭东、许旭征等质押所持亚邦股份股权为该笔债权提供担保。截止目前，亚邦集团已累计归还本金17.1亿元，尚欠本金10.8亿及利息、违约金。亚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该笔债权提供的股票质押率因亚邦股份二级市场股价下跌而严重不足，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保障债权安全申请冻结及司法标记该部分质押股权。当前，亚邦集团与国经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致力于恢复上市公司业绩，提升上市公司市值，保障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利益。

4、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与亚邦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上述主体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标记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积极与亚邦集团、国经公司等相关方协商，确保上市公司正常运行和公司治理的稳定，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